附件2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

建设指标体系（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安排，自治区司法厅组织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标体系》的起草背景及过程

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2015年1月8日，我区颁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2号），有力助推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

2019年9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了《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7月，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中央依法治国办对部分指标作了修改、调整和优化，形成了现行使用的《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

为不断把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切实发挥指标体系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具体指引作用，更好地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活动提供评估标准，自治区司法厅结合实际，对标对表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等政策文件，查阅了大量区外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相关资料，实地调研了上海、浙江、江苏、北京等地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进行了完善。期间，广泛征求了各市、县（区），区直部门（单位），专家学者及第三方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充分吸收。

二、《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

《指标体系》共分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区直执法部门、区直综合协调部门三类指标体系，前两类各设置效果指标100项，区直综合协调部门设置效果指标70项。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指标体系**。**主要适用于市、县（区）人民政府，共设置9项1级指标，100项效果指标，其中58项效果指标有量化数值。9项1级指标分别为：一是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包括16项效果指标。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包括12项效果指标。三是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包括9项效果指标。四是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包括21项效果指标。五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包括6项效果指标。六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包括11项效果指标。七是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包括7项效果指标。八是健全法治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包括11项效果指标。九是健全法治工作体系，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包括7项效果指标。

（二）区直执法部门指标体系。主要适用于自治区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共设置9项1级指标，100项效果指标，其中49项效果指标有量化数值。9项1级指标分别为：一是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包括15项效果指标。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包括10项效果指标。三是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包括10项效果指标。四是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包括20项效果指标。五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包括5项效果指标。六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包括10项效果指标。七是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包括9项效果指标。八是健全法治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包括11项效果指标。九是健全法治工作体系，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包括10项效果指标。

（三）区直综合协调部门。主要适用于自治区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共设置8项1级指标，70项效果指标，其中34项效果指标有量化数值。8项1级指标分别为：一是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包括6项效果指标。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包括11项效果指标。三是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包括10项效果指标。四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包括5项效果指标。五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包括10项效果指标。六是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包括9项效果指标。七是健全法治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包括10项效果指标。八是健全法治工作体系，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包括9项效果指标。

同时，三类指标体系均设定了“加分项”和“否决项”，对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示范项目命名，在国家和自治区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中被列为正面典型案例等情形的，给予一定的加分；对在示范创建过程中，有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真相，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产生重大社会舆情等情形的，采取一票否决。